

#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应急管理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鲁应急字〔2022〕10号），进一步整合科技创新力量，加大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创新发展中重大、关键和共性科技问题攻关力度，根据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应急字〔2022〕157号），拟依托有条件的单位认定一批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技术创新中心。技术创新中心采取分批次申报的形式，分批实施，统筹推进。现将首批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培育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力量、支撑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聚焦应急管理实战需求，提出重大科技问题，统筹重点攻关项目，着力解决应急灾害事故防治系列技术难题，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，破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感知识别、监测预警预报、风险预防控制等瓶颈难题，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创新中心，构建完整技术体系，全面提升山东省应急

科技创新能力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技术创新中心根据资源、产业分布情况进行科学规划，拟申报的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组织机构完善、管理机制合理，并为技术创新中心配备专职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；

（二）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，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，拥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、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勇于创新的优秀研发团队，研发人员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总研发人员的 30%，具备承担国家、省级重大科研任务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；

（三）拥有固定专用的研发场所、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。科研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总值（原值）不低于 1000 万元；

（四）创新组织能力强，具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近 5 年牵头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不少于 5 项，其中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不少于 1 项；

（五）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（六）已有高水平应急管理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，具有应急管理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；

（七）近 5 年内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材料准备。各申报单位要按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报要求，组织填写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》（从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）。其中，纸质申请书一式两份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随申请函报送推荐单位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对照申报条件认真衡量，严格把关，每个方向最多只能推荐1个技术创新中心。各推荐单位需出具推荐函，与申报单位申请函、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省应急厅科信处，同时将申报书扫描版发送至sdyjkxc@shandong.cn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。本次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（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），请各申报单位和管理部門妥善安排申报和审核时间。

（四）省属高等院校、省直属事业单位、省管大企业和中央驻鲁单位申报技术创新中心无需推荐单位，可直接向省应急厅科信处报送申请函和纸质申请书。

（五）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省应急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以现场（视频）汇报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，请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准备工作。专家评审程序结束后，经过公示无异议，按规定办法要求认定符合要求后，省应急管理厅公布最终首批名单。

联系方式：省应急厅科技和信息化处，纪兆云，联系电话：

0531-51787956。

通信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泺龙路1号省应急厅118室。

附件：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3月13日